

证券代码：870291

证券简称：爱尔家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零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海路2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负担公司维权的全部成本。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通过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中国环保新材料的技术领先者和市场开拓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材料、新型耐磨材料、新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复合材料、胶黏材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防水涂料、防腐涂料、防火涂料、防滑涂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涂装设备及备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所有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

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中登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整体变更前（即有限公司阶段），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1200 万元。

公司系由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焱	630104197106172549	480	40	净资产
2	王宝柱	370521197205060037	240	20	净资产
3	张建国	110105197207315419	180	15	净资产
4	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13MA3C85C66D	180	15	净资产
5	青岛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13MA3C85CQX7	120	10	净资产
合计			12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定向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名册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名册以公司内部记载或委托的登记机构记载为准。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等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准）；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按照权利配置基础结构维持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部分职能，即股东大会基础性权力、法定权力不得授权董事会，经营性权力可以授权董事会。

根据上述原则，股东大会将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等事项的额度区分重要性，进而授权董事会行使。具体详见本章程董事会职权部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二）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总资产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总资产 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八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1、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2、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监事会有关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及股东有关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东大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住所地或选定的其他地点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暂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 （三）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生不宜现场开会的特殊情况（比如自然灾害、疫情等），董事长可以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采用网络方式召开会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

人股东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表决，不能通过其他表决方式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均无需回避表决且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不应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等事项；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三） 修改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准）；

（五） 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 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辞职报告在选举出下任董事时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八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暂不设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
- （十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范围以重要性为原则进行区分，非重大或紧急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业务类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预计总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九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应当由董事长事先拟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由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主体事先拟定，并均应提供足够的材料供董事讨论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音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会后签字。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均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五）决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六）决定公司接受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息贷款、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
- （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事项；

（八） 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业务类合同；

（九） 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股东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在选举出下任监事时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

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四）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应当出具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否则，应当出具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的意见；

（五）监督离任董事会秘书移交有关档案和文件；

（六）检查公司的财务；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和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事先拟定，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议题由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事先拟定，并均应提供足够的材料供监事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出席会议的所有监事均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聘任其的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八） 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业务类合同；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涉及劳动关系的，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人员，担任关键职位。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的条件、分配金额或比例、发放流程等事项进行规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二节 外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工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开展工作。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 （三）以专人送出；
-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邮、邮寄、专人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当依照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告有关事宜。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与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章程未对相关事

项作出约定或者本章程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直接以后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